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113年度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 一、職稱：臨時人員。
- 二、名額：1 名。酌列候補名額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試結果確定日之翌日起算。
- 三、性別：不拘。
- 四、工作地址：本校(70242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32號)
- 五、資格條件：
 - (一)國中(含)以上學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 (二)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三)具簡易水電維修或修剪植栽能力尤佳。
- 六、聘用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學校上班日期為主。
- 七、上班時間：早上 8:30-12:30，共 4 小時。
- 八、工作項目：
 - (一) 公文與信件郵寄之遞送。
 - (二) 校園花木修剪、澆灌、養護與美綠化工作。
 - (三) 負責環境清潔整理打掃、撿拾垃圾、清除積水及危險物品等。
 - (四) 協助校園門禁管理及輪值。
 - (五) 協助簡易修繕與庶務業務。
 -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務。
- 九、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
 - (一)報名日期：有意願至本校服務者，請於113年9月4日下午4時前將報名證件資料送達(以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或上班日親自送達本校總務處，請自行衡量送達時間)「70242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32號總務處」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參加臨時人員徵選」。
 - (二)應檢附證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
 1. 填寫履歷表，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如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3. 最高學歷及相關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
- 十、薪資待遇：時薪 183 元(內扣自付健保費與勞保費)
- 十一、應徵攜帶物品:身份證、履歷表(如附件)與良民證(可於五日內補交)
- 十二、應徵截止日:113 年 9 月 4 日下午 16:00 止
- 十三、公告錄取:113 年 9 月 5 日
- 十四、有意願者請逕至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下載簡章與履歷表。
- 十五、本校總務處聯絡電話：(06)2619431#102；聯絡人：何主任。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113年度臨時人員甄選履歷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_____市、縣 _____鄉、鎮、市、區、 _____路 (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 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待役中			
	*聯絡電話		電話 1:		電話 2:		行動:			
	*學歷 (至少一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學校名稱		科系所		畢(肄)業狀況		畢(肄)業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年 月		
*電子信箱										
工作經歷	累計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 _____年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工作職稱		工作說明		工作期程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背景及專長	*語文能力 (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外文能力 2.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懂 3.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懂 4.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懂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懂							
	駕照種類 (可複選)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大；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 汽(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專長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證照職類及級別		1. _____ 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級 2. _____ 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級 3.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證件名稱 (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履歷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本校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若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例如英語檢定證照……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應徵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113年度辦理進用臨時人員 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為進用臨時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
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
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相關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
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相關相關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
間。
 - (5)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113年度辦理進用臨時人員切結書

切結人_____為擔任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